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9

##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26 日 15:00—2024 年 5 月 27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07	驰诚股份	2024年5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良达律师事务所律师。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编制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三）审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度审计报告》。

（四）审议《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情况，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结果，在充分考虑各项基本假设的前提下，结合公司各项现实基础、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九）审议《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祺）》《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复生）》《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宋华伟）》《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韩新宽）》。

（十）审议《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十一）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1、董事薪酬津贴方案

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或未参与公司管理的，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

### 3、其他规定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适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徐卫锋、石保敬、赵静、李向前、翟硕，及相关的一致行动人郑州戈斯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均需回避表决。

#### (十三) 审议《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人民币 6 万元（税前）。

#### 其他规定

(1) 如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适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

#### (十四) 审议《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在公司担任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未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其他规定：

(1) 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2) 上述薪酬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 适用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制定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胡雪芳，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日常工作进行了总结回顾，编制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证明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或机构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不接受电话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27 日 14: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翟硕；联系电话：0371-67572288；地址：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研发五号楼 B 座 17 层董秘办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参会所产生的相关费用需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